

未具雙重國籍具結書

本人擬任職於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，任職身分係屬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聘雇人員，依國防部令頒「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必須符合國籍法規定為「單一中華民國國籍者」，本人已充分了解並符合上述規定；如有不符上述規定之情事時，願無條件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不得要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，以上具結內容如有不實，由本人自負一切責任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具 結 人：_____（親自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